

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研究

科研课题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研究课题》已通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立项审查（粤交集基[2025]331号），根据课题依托项目进展情况，招标人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列入招标人养护计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序号	课题 标段 号	课题名称	课题依托项目	招标人
1	KT1	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研究	乐昌至广州高速 公路	广东广乐高 速公路有限公 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集团下发的《关于印发集团 2025 年度上半年科技项目立项评审意见的通知》（粤交集基(2025)313 号）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立项科技项目的通知》（粤交集基（2025）331 号）和省公司下发的粤高路养护函（2025）120 号文件，广东省地处强降雨环境，既有山区道路填方路基广泛分布，针对强降雨条件下山谷填方路基的水力灾变机理研究和广乐在役边坡稳定性分析，对于保障既有山谷填方路基安全服役有重要意义。

2.2 科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2027 年 9 月形成中期成果；2028 年 12 月完
成结题，本课题鉴定验收后二年内完成申报甲方认可的奖项。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	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方向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KT1	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研究	<p>1、山谷路段填方路基水力作用下的状态规律；2、水力侵蚀作用下典型在役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3、山谷填方路基土石混合填料水稳定性特征；4、倾斜基底路基失稳致灾主控因子与模式；5、陡坡路基典型填料接触带性状演化规律；6、山谷路段填方路基水力灾变防治措施评价。</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相关科研能力的国内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p>
-----	----------------	--	--

注：1. 本标段科研课题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3款表中所列的相应资质，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本次招标相

关投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342336770@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

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研究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账号：2018 0238 1920 0011 335

4.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进行信息登记的投标人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5日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 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 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果园村对面

邮 编：511510

电子邮箱：342336770@qq.com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902230987



附件：1. 项目概况

2. 资格审查条件

3. 评标办法

附件1:

科研课题情况

一、科研课题研究内容:

1. 山谷路段填方路基水力作用下的状态规律

要求系统梳理既有监测数据，揭示典型在役山谷填方路基的运行状态特征；在此基础上，构建并部署面向典型在役涉水山谷填方路基的原位监测系统（涵盖地表位移、深部变形、孔隙水压力、含水率、降雨径流与地下水位等多要素），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质量管控与综合评估；进一步结合现场试验研究与数值模拟，阐明在役典型山谷填方路基的水力作用规律。

2. 水力侵蚀作用下典型在役山谷填方路基水力灾变机制

要求系统梳理并利用科学手段，揭示土体软化与渗透变形引起的滑动演化机制、承压水出露诱发的牵引式滑动演化机制和开裂界面深部入渗导致的坍塌演化机制；并归纳基底接触面性状对填方路基失稳的控制规律。

3. 山谷填方路基土石混合填料水稳定性特征

要求在系统调研、试验、理论分析和仿真的基础上，识别并表征填方路基土石混合填料的宏-微观物理力学特征；建立（或优化）土石混合料水稳定性的测试方法与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结合试验与数据分析，阐明土石混合料在水作用与荷载耦合条件下的结构失稳与破坏机制。

4. 倾斜基底路基失稳致灾主控因子与模式

要求在系统调研路基失稳案例的基础上，建立倾斜基底条件下路基失稳模式数据库，并提取与标准化失稳模式表征参数；在此基础上，识别并量化路堤边坡滑坡的主控因子特征，构建主控因子-失稳模式耦合关系，为倾斜基底路基致灾风险判识提供依据。

5. 陡坡路基典型填料接触带性状演化规律

要求基于室内/原位试验与多尺度观测，阐明主控因子对接触带剪切带演化的影响机制；在此基础上，确定剪切带演化对应的关键主控因子阈值与临界判据，形成适用于陡坡路基的接触带性状演化判识方法。

6. 山谷路段填方路基水力灾变防治措施评价

要求围绕山谷路段填方路基的涉水工况，开展防治措施的体系化评价，包括路基边坡及填平区封闭覆盖层措施评价以及路基填平区设置集水井措施评价，形成可操作的措施适用性和效能评价框架。

二、课题成果研究计划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2027 年 9 月形成中期成果；2028 年 12 月完
成结题。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KT1	<p>同时具备：</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相关科研能力的国内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p>

注：1. 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本表条件，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KT1	近 5 年来投标人承担或已完成至少一项公路路基方面相关科研课题或技术服务。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2. 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KT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或路桥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路基方面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 为事业单位的除外）；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 为事业单位的除外）；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近 3 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 研究进度要求、成果要求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 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 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 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2.1.3</p> <p>3.7.4 项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本招标不允许分包。</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 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25 分</p> <p>技术能力：5 分</p> <p>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后，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率计算公式	
--	-------	--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工作思路	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一般得4.0分，较好得4.0-4.5，好得4.5-5分。
			对招标项目存在的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存在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4.0分，较好得4.0-4.5，好得4.5-5分。
			研究内容及计划安排	7分	根据对课题研究内容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5.6分，较好得5.6-6.3，好得6.3-7分。
			研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9分	根据对研究工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6.3分，较好得6.3-8.1，好得8.1-9分。
			预计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9分	根据对预计研究成果与创新点的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6.3分，较好得6.3-8.1，好得8.1-9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①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担任过1个公路路基方面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5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担任过1个公路路基或工程地质环境与灾害方面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加5分。 本项最多加10分。 注：同一研究工作同时满足①、②项的只计算一次。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p>=10—偏差率×100×E1; E1=0.6 ;</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 E2=0.3。</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p>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得基本分3分；满足以下条件进行加分：</p> <p>研究工作获奖投标人近5年（以获奖证书为准）每获得1项公路方面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加1分，本项加分最多得2分。</p> <p>未获得任何奖项的，本加分项得0分。</p> <p>注：</p> <p>1、近5年指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2、省部级以上奖项指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p> <p>3、如同一研究工作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p> <p>4、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获奖均累加计算。</p>
		业绩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p> <p>近5年每增加承担或完成1项公路路基方面的研究工作或技术服务工作的加4分。</p> <p>本项最多加8分</p> <p>注：1、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获奖均累加计算。</p>
	履约信誉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自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p>

				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正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 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 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 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 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分差值为 $6.65 - 4.90 = 1.75$。</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建议书评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2（2）g~1款：</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是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3.6.4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依据评标办法2.1.1、2.1.2、2.1.3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将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p>7、当1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个合同段仅1个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将否决其投标；</p> <p>10、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1、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2、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9	<p>增加3.9.3~3.9.7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p>

上的，招 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 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 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 会可建议 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

3.9.7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 为的，按否 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 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主 管部门通报批评而取消 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 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 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 人，或重新组织招标。